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东方材料 202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687 号文《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566.67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,693,768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,335,849.04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,357,918.96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“天健验[2017]389 号”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,468.50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投入 156.95 万元），利息收入 1,090.83 万元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,358.12 万元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2024 年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,371.36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9,839.86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投入 1,104.07 万元），
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,104.07 万元，利息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,104.07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28,735.79
以前年度投入金额、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	27,377.67
本年度投入金额	1,358.12
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8,735.79
尚未使用金额	-
累计利息收入	1,104.07
累计利息收入投入	1,104.07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-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，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统称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）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均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相关销户手续，销户后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募集资金余额	说明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	81020078801900000040	募集资金专户	-	募投项目已结项，帐户已注销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	81020078801000000520	募集资金专户	-	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帐户已注销
合计	/	/	-	/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资金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（三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（四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。

（五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。

（七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24 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顾峥　　张子慧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4日

附表 1：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8,735.79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,371.36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7,952.08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9,839.86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27.67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**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**	**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**	**调整后投资总额**	**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（1）**	**本年度投入金额**	**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**	**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（3）=（2）-（1）**	**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（4）=（2）/（1）**	**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**	**本年度实现的效益**	**是否达到预计效益**	**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**
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	否	3,781.02	3,781.02	3,781.02	-	3,937.97	156.95	104.15		[注 1]		否
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项目	是	1,343.08	363.47	363.47	-	363.47	-	100.00		[注 2]		是
年产 3 万吨环保型包装油	是	10,000.00	10,000.00	10,000.00	1,371.36	10,947.12	947.12	109.47		[注 3]		否

墨、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												
市场战略建设项目	是	7,562.05	589.58	589.58	-	589.58	-	100.00		[注 2]		是
补充流动资金	是	6,049.64	14,001.72	14,001.72	-	14,001.72	-	100.00				否
合计	-	28,735.79	28,735.79	28,735.79	1,371.36	29,839.86	1,104.07	-	-			-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	公司“年产 3 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、3 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”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，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（已在经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中披露），后因环保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放缓，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推迟情况已在经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中披露）。 近三年来，由于政府审批环节进度缓慢、厂区搬迁工作受阻；同时受到外部环境变化、相应政策调整、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导致项目工期延误；随着油墨制造业自动化、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发展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部份设计和设备进行了调整和变更。根据该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，基建项目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，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788.99 万元。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8.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出具了天健审〔2018〕1074 号鉴证报告，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。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不适用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不适用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

[注 1]：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，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,937.97 万元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。

[注 2]：2020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将原“市场战略建设项目”及“年产 5000 吨 PCB 电子油墨项目”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[注 3]：项目基建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。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注销。